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

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20 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